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7002025XS0003S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变更）
	项目代码	2503-440783-04-01-648642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粤府办〔2021〕2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3〕72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蚬冈镇、赤水镇、金鸡镇，台山市深井镇、汶村镇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428.8671公顷，其中，农用地427.0357公顷（耕地84.7758公顷，其中水田77.8745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1.8314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高速公路，途经江门市开平市、台山市，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线全长约52.584公里。	
附图及附件名称 四至范围图.pdf, 关于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pdf, 关于同意变更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单位的复函.pdf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